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1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易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5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李易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易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
16 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7 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9 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1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
22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2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業經法院判處如
25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26 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
27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
28 應執行之刑。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均係毀棄
29 損壞罪，二者雖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然罪質均相同，
30 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
31 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

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祺雯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毀損他人物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2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29號	113年8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29號	113年10月8日
2	毀損他人物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2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53號	113年8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53號	113年10月8日

